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芯片用新型  
托盘及医疗器械注塑产品 2000 万个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晟峰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器械注塑产品 2000 万个		
项目代码	2604-320543-89-01-950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小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0 分 11.950 秒, 北纬: 31 度 08 分 16.5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6)84 号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国函[2023]12 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p>3、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年）》</p> <p>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示范区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以下简称两区一县)全域,约2413km<sup>2</sup>。先行启动区规划范围包括金泽、朱家角、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全域,约660km<sup>2</sup>。规划协调区范围包括虹桥主城片区除青浦区以外的区域,嘉兴市秀洲区的王江泾镇和油车港镇,昆山市的淀山湖镇、锦溪镇和周庄镇,约486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688号,属于示范区范围,对照“三区三线”图件,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p> <p><b>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sup>2</sup>(含吴江太湖水域)。</p> <p>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p> <p>发展目标:到2025年</p> <p>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p> <p>到2035年</p> <p>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p>

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 2050 年

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对照“三区三线”图件，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 3、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相符性分析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规划范围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南起云龙大道一仁牛湾路，北止苏州绕城高速；东起苏嘉杭高速一仪塔路一同津大道，西止开发区边界，总用地面积 48.37km<sup>2</sup>。

（2）规划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未来若干年内，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3）功能定位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

中布置。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4)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

a) 运西北部组团

范围：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km<sup>2</sup>；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b) 运东北部组团

范围：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km<sup>2</sup>；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c)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

范围：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km<sup>2</sup>；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3个工业组团：

a)运东中部组团

范围：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km<sup>2</sup>；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b)庞山湖工业组团

范围：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km<sup>2</sup>；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产业发展方向：电子、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c)同里工业园组团

范围：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km<sup>2</sup>；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

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a)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km<sup>2</sup>。

b)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km<sup>2</sup>。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c)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km<sup>2</sup>。

## (二)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相符性分析

### (1)调整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优化城区空间品质，推进太湖新城规划建设，现需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

### (2)调整范围

序号①：北至瓜泾河，西至东太湖，南至汤阴港北路西延，东至中山北路，占地面积 33.81 公顷；

序号②：位于汤阴港北路与二二七省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 0.48 公顷。

### (3) 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主要包括明确弹性用地的用地性质、控制指标及局部道路，新增消防设施用地并调整北侧道路线型。

#### a)用地性质调整

序号①：商业用地和弹性用地明确为商办混合用地、生产研发用地和广场用地。调整前容积率≤2.2，建筑高度≤100m；调整后 1-1 地块容积率 1.2-1.5，建筑高度≤35m；1-3 地块容积率≤6.5，建筑高度 150-180m；1-4 地块容积率≤2.5，建筑高度≤60m；1-6 地块容积率≤5.0，建筑高度 100-120m；1-2、1-5、1-7 地块容积率 1.5-2.0，建筑高度≤35m；1-8 地块容积率>2.5，建筑高度≤40m。

序号②：汤阴港北路与二二七省道交叉口西南侧新增一处消防设施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1.2，建筑高度≤30m。

b)路网调整

序号①：增加区域内部路网。

序号②：调整汤阴港北路局部道路线型。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属于南部工业片区，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的产业，可以与新型电子元器件做配套生产，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且合理。

**4、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关要点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路一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一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一五方路一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一双庙港一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sup>2</sup>。

(2)规划时段

规划总期限 2018-2035，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

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

(1)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2)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三、规划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

(2)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km<sup>2</sup>。

#### 四、产业定位

#####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 (1)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 (2)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 (3)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 5、第三产业

### (1)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 (2)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

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根据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南部工业片区传统产业园。本项目产品为塑胶模具、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器械注塑产品，产品可作用到电子行业、医疗行业，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噪声通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均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相符性。

表 1-1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范围内。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	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应达到26微克/立方米；大密港稳定达到Ⅰ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振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和限制引入类；本项目投产后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相符

	<p>6</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本项目落实相关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p>	<p>相符</p>
	<p>7</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环评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等，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等。</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p>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9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与规划相符。</p> <p>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p>		

分 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 及距离 (km)																														
	市级	县级	太湖重要湿地（吴 江区）	重要湖 泊湿地	太湖湖体 水域	72.43	W, 6.6																														
	苏州市	吴江区																																			
<p>②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与《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需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与经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衔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经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规定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规定。</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p> <p>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 (k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td> <td>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td> <td>/</td> <td>18.9</td> <td>18.9</td> <td>E, 3.3</td> </tr> <tr> <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td> <td>/</td> <td>180.8</td> <td>180.8</td> <td>W, 5.6</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距离红线区域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p>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	18.9	E, 3.3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 5.6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	18.9	E, 3.3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 5.6																														

景区为 3.3km、距离太湖(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为 5.6km，即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 [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同比下降 2.4 个百分点。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PM<sub>2.5</sub> 浓度为 33.1 微克/立方米，S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N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 平均浓度为 54.4 微克/立方米，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O<sub>3</sub>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8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②地表水

根据《2025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 I 类标准水质。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家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占 100%，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占 100%，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7，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

根据《2025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上半年，苏州市区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5.1%，同比上升 5.1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83.7%，同比上升 16.2 个百分点。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

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吴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吴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引入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项目。 5、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电子元器件制造。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引进涉及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化学合成工序的生物医药项目。 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 2、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3、为了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成果，对本次规划开发建设空间提出如下管控建议： (1)生产与生活 传统产业园西侧、东北部及区内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2)生产与生态 ①运东产业园	本项目属于轻污染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会对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	相符

	<p>为切实保护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境，运东产业园严格控制引进对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利的的项目。</p> <p>②运西产业园 运西产业园范围涉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p> <p>③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部紧邻生态管控区长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尽量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长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p> <p>(3)生产与农业开发区内有基本农田约 1965 亩，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江南运河、吴淞江(吴淞江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V 类水标准；吴淞江(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污染物控制：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3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2.175 吨/年，VOCs 排放量 258.807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1.078 吨/年，VOCs 排放量 256.245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 2730.0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3.38 吨/年，氨排放量 87.12 吨/年，总氮排放量 283.44 吨/年，总磷排放量 9.23 吨/年。远期：废水排放量 2858.2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61.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90.95 吨/年，总氮排放量 296.23 吨/年，总磷排放量 9.62 吨/年。 (3)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147900 吨/年、危险废物 2345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140040 吨/年、危险废物 2197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3) 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 2698263.12 吨 CO<sub>2</sub>/年，远期碳排放量 2687479.49 吨 CO<sub>2</sub>/年。</p>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发区应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 and 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p> <p>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相符

	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6442.7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739.5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196.79 公顷。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1 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用地，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b>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等文件，本项目属于长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气总量	相符

		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均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地的途径。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千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陆运，不涉及水运，不会进入太湖；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水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3、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及附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多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	不涉及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	相符

	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	相符

		料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按 要 求 执 行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按 要 求 执 行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 涉 及	相 符

####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类和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6.6km，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6.6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

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以上禁止的产业。项目营运后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 [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具体事项清单，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外，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吴淞江，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事项。

**8、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8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4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 6.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	不涉及	相符

		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1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相关规定。

**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无此类	相符

	口。	禁止行为。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b>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b>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	相符

替代要求	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地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试行企业。	本项目清洁使用纯水清洗，不属于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	相符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 11、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并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能够满足 0.3 米 /秒的要求。</p>	相符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	--	---	--	--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 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 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 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一、总体要求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本项目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	相符

		<p>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系统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按规定。</p> <p>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p>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 四、其他区域攻坚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设施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第二项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	相符

	意见》 (环环评 [2021]45 号)相符 性分析		<p>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亦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p>	
6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	<p>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p>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生产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装置处理</p>	相符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生产单元或设施</p>					

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中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装置处理，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12、与《吴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吴政办〔2022〕1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吴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相符性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重点对纺织涂层、机械喷涂、电子喷涂、彩钢板、木制品行业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推进实施至少 5 个新增替代项目。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 1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制定吴江区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工作方案。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物料。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化工、制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27822-2019)》标准，对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在无组织排放标准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生产治理环境，确保排放过程、治理过程安全。每年组织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巩固成效。	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GB27822-2019)》8 执行。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在厂区内密闭储存和进行物料输送。	相符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机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GB/T16758设计。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废气的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 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NMHC初始排放速率均 $< 2\text{kg/h}$ , 将与项目建设同步配套VOCs处置设施, 处理效率为90%。	相符
<p><b>14、与《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相符性</b></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具体实施方案：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p>				

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本项目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15、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苏人常 80 号）相符性分析**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 **16、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距离京杭运河为 160m，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 **1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距离京杭运河为 160m，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关要求。

1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表 1-17 与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注意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如实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根据变动情况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贮存设施，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	企业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相符

		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 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苏州晟峰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等。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2300 万元建设“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器械注塑产品 2000 万个”（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利用租赁苏州市南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闲置厂房，拟购置雾面研磨机、镜面抛光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84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器械注塑产品 2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产品可应用于电子行业、医疗行业，例如手机壳、连接器、IC 托盘模具、医用耗材模具等，可强化高端制造基础能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水平。

该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6】84 号，项目代码为 2604-320543-89-01-950006，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次建设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方接受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器械注塑产品 2000 万个；

建设单位：苏州晟峰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器械注塑产品 2000 万个；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每班 8 小时，每天 3 班，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建  
设  
内  
容



无浴室、澡堂、员工宿舍。

职工人数：项目运营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80 人。

###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产品用途	产品照片
塑胶模具	200 套 (约 19.5 吨)	7200h	电子行业配套耗材 产品	
芯片用新型托 盘及医疗器械 注塑产品	2000 万个 (约 649.5 吨)		医疗行业配套耗材 产品	

### 4、公用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及储 运工 程	1 楼车间		1500m <sup>2</sup>	生产车间
	2 楼车间		500m <sup>2</sup>	办公室
	原材料仓库		15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一楼生产车间内
	产品仓库		90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一楼生产车间内
公用 工程	给水(t/a)		3600	区域自来水厂
	排水(t/a)		288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苏州市吴江开 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万度/年)		400	区域电网
	绿化		绿化率 7%	依托现有
环保 工程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288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苏州市吴江开 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处理	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 处理	危废仓库 (m <sup>2</sup> )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m <sup>2</sup> )	20	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应急工程措施	事故应急池 (m <sup>3</sup> )	54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口截断设施	/	设置雨水排口截断设施

### 5、厂区内建筑物情况

表 2-3 厂区内建筑物情况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高度	耐火等级	用途
生产车间	2000	2	钢筋混凝土	一楼 6.5m, 二楼 4.5m	二级, 丙类车间	一楼生产, 二楼办公

### 6、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雾面研磨机	/	3	国产
2	镜面抛光机	/	4	国产
3	大磨床	/	2	国产
4	慢丝线割	/	3	国产
5	CNC	/	5	国产
6	小磨床	/	10	国产
7	铣床	/	7	国产
8	放电机	/	6	国产
9	平面磨床	/	1	国产
10	打磨机	/	2	国产
11	车床	/	2	国产
12	粉碎机	/	4	国产
13	空压机	/	3	国产
14	注塑机	/	16	国产
15	机械手	/	16	国产

### 7、主要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来源运输
1	PP	聚丙烯	100 吨	袋装 (颗)	10 吨	原料	外购汽运

				粒)			
2	PC	聚碳酸酯	80 吨	袋装 (颗 粒)	10 吨	辅料	外购汽运
3	PE	聚乙烯	320 吨	袋装 (颗 粒)	10 吨	辅料	外购汽运
4	TPEE	热塑性聚酯弹性 体	50 吨	袋装 (颗 粒)	5 吨	辅料	外购汽运
5	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 性体	50 吨	袋装 (颗 粒)	2 吨	辅料	外购汽运
6	液态硅胶	乙烯基聚二甲基 硅氧烷	50 吨	桶装 (液 态)	2 吨	原料	外购汽运
7	钢材	钢	20 吨	裸装/捆扎	500kg	辅料	外购汽运
8	火花加工油	矿物油	1 吨	桶装 (液 体)	0.5 吨	辅料	外购汽运
9	切削液	水基切削液	1 吨	桶装 (液 体)	0.1 吨	辅料	外购汽运
10	磨削液	水基磨削液	1 吨	桶装 (液 体)	0.1 吨	辅料	外购汽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性	毒性毒理
PP	白色半透明状, 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耐热性好, 密度在 0.89~0.92 g/cm <sup>3</sup> , 熔点范围为 164~176°C, 软化点约 155°C。	可燃, 不易爆	无毒
PC	无色透明或微黄色, 无味、无毒、无定形聚合物, 密度约 1.2 g/cm <sup>3</sup> , 熔点范围为 220~230°C, 热变形温度 135°C。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PE	乳白色蜡状颗粒, 无毒、无味、无臭,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和电绝缘性。密度约 0.920 g/cm <sup>3</sup> , 熔点 108°C~126°C。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等。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TPEE	浅米色或本色微丸状粒子, 密度: 约 1.2 g/cm <sup>3</sup> , 硬度范围: 邵氏 D32~D80, 熔融温度 220~280°C。无塑化剂、无卤素。	可燃, 不易爆	无毒
TPU	透明、半透明、透明黄底、本色, 硬度 65A-85D, 密度 1.05 至 1.25 g/cm <sup>3</sup> , 使用温度范围: -40°C 至 125°C。	可燃, 不易爆	无毒

液态硅胶	低粘度透明或半透明液体，无味、生物相容性好，耐水、耐酸碱、耐臭氧、耐紫外线老化，疏水性强（接触角 > 160°）。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火花加工油	无色或水白色透明油体，酸值：<0.01 mg KOH/g，密度（15.6℃）：0.8 g/m <sup>3</sup> ，开口闪点：115℃，挥发性远低于煤油（约为煤油的 1/3 至 60%），减少损耗与 VOC 排放。	易燃、不易爆	急性经口毒性（LD50）：>5000 mg/kg，属低毒物质
切削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1.05，溶解性：水中易溶，pH 值（5%）：9.7。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磨削液	无色液体，表面张力：约 35 mN/m，pH 值（1:10）8-10，乳化性：滴入水中，均匀分散。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 8、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地理位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本项目东侧为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甘泉西路，西侧为苏州聚业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具体周边环境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9、VOCs 平衡图、物料平衡表：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产生量		
原辅材料	PP	100t/a	产品	塑胶模具、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器械注塑产品	669t/a
	PC	80t/a	有机物挥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7597t/a
	PE	320t/a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t/a
	TPEE	50t/a		金属边角料	0.2t/a
	TPU	50t/a		金属屑	0.1t/a
	液态硅胶	50t/a		金属泥	0.1t/a
	钢材	20t/a		废研磨液	0.1t/a
	火花加工油	1t/a		废包装桶	0.5t/a
	切削液	1t/a		废边角料	0.1t/a
	磨削液	1t/a		清洗残渣	0.5t/a
		不合格品		0.1t/a	
合计	673	合计	672.959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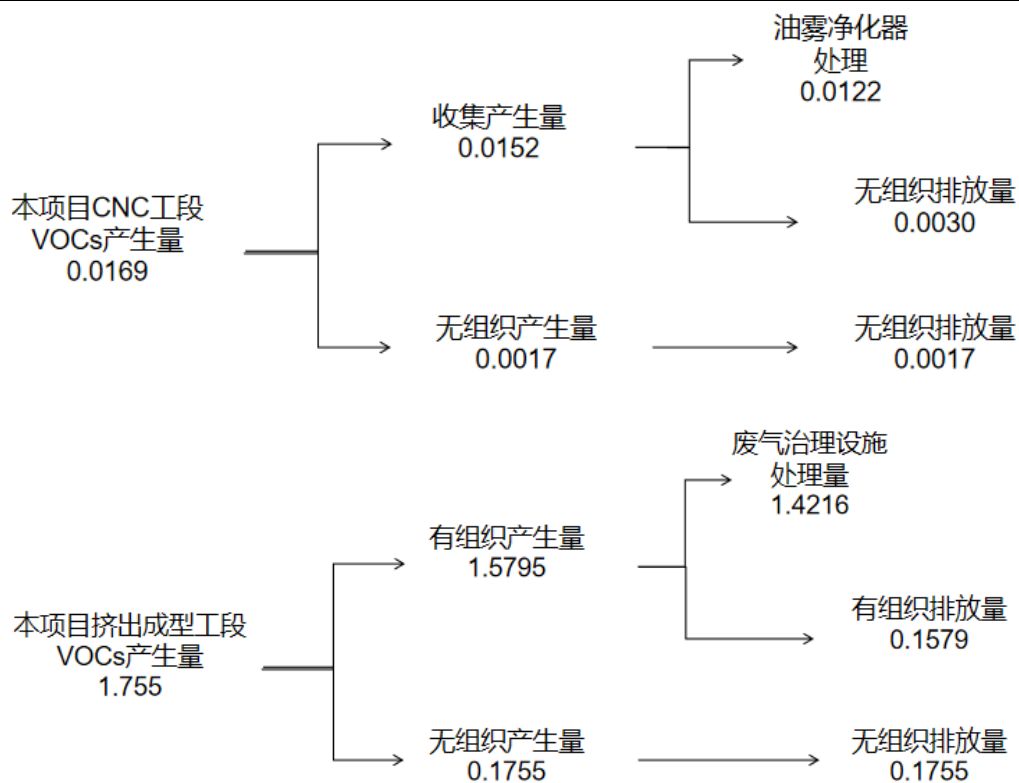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 10、水量平衡

(1) 本项目水量平衡:

①工业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

②表面清洁: 本项目塑料粒子挤出成型后, 需进行表面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5 吨循环水, 每天损失 5%, 则补充水量为  $5 \times 0.05 \times 300 = 75 \text{t/a}$ , 则清洁用水为 80t/a。本项目纯水外购, 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残渣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80 人, 预计工作为 300 天, 生活用水量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9 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中城市居民住宅用水定额  $150 \text{L}/(\text{人} \cdot \text{d})$ , 生活用水量为 3600t/a, 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 无冲洗废水产生排放, 绿化用水为日常雨水, 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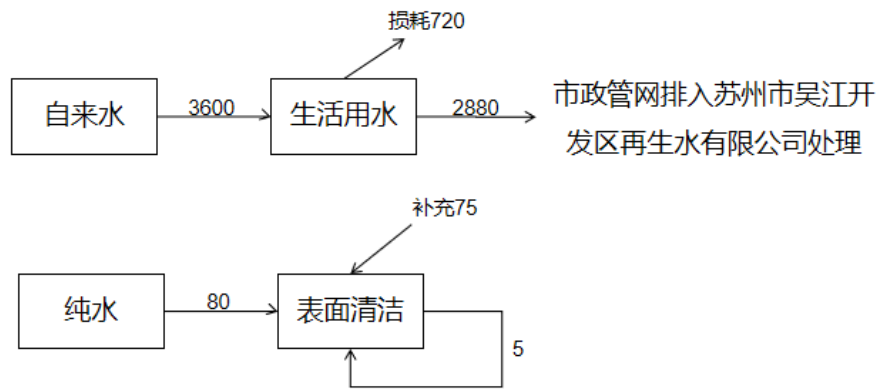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1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G-废气、S-固废、N-噪声）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机械注塑产品 2000 万个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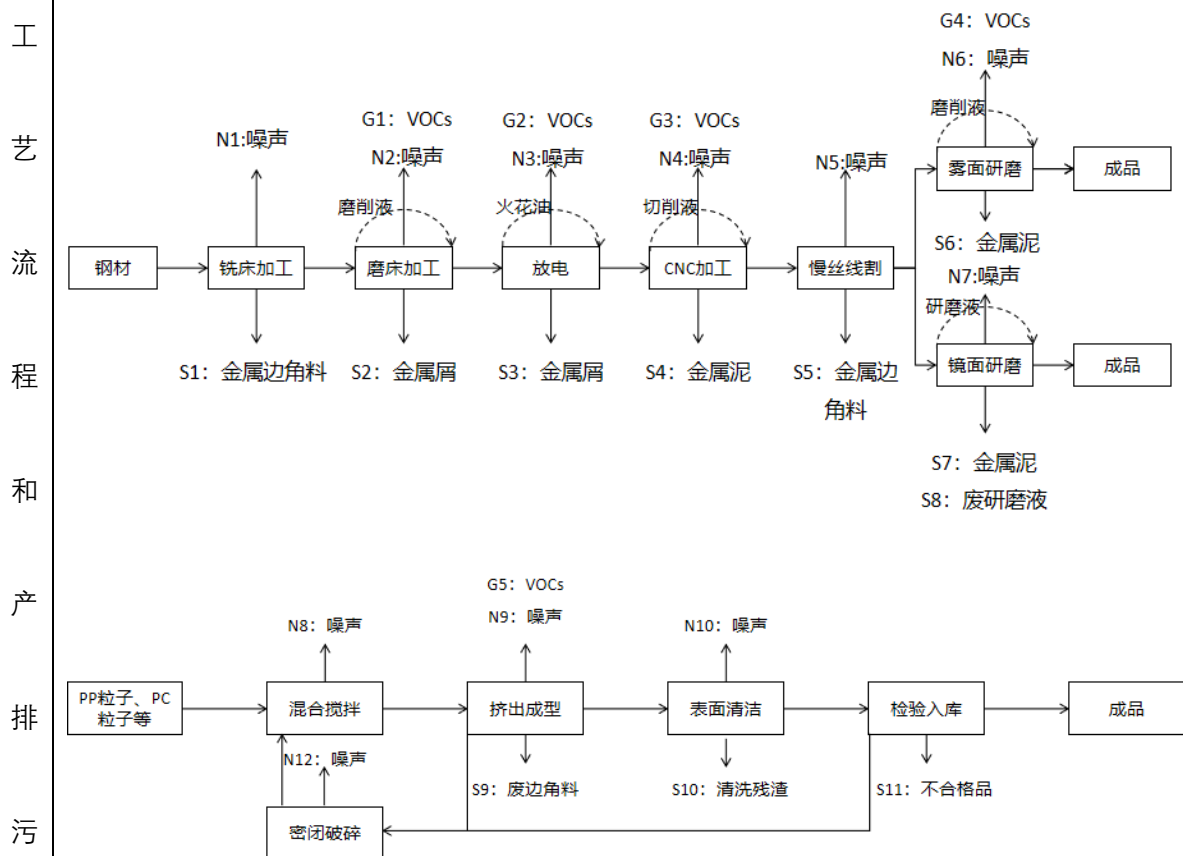


图 2-3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机械注塑产品 2000 万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 塑胶模具 200 套：

1、铣床加工：

对钢材加工平面(水平面、垂直面)、沟槽(键槽、T形槽、燕尾槽等)、分齿零件(齿轮、花键轴、链轮)、螺旋形表面(螺纹、螺旋槽)及各种曲面。

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1、金属边角料 S1。

#### 2、磨床加工：

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去除边角毛刺等。该工段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消耗时添加，不外排。磨削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磨削液少量挥发产生挥发性气体。

该工段会产生：VOCs 废气 G1、噪声 N2、金属屑 S2。

#### 3、放电：

基本原理是被加工的工件做工件电极，石墨或者紫铜做工具电极。脉冲电源发出一连串的脉冲电压，加到工件电极和工具电极上，此时两电极淹没于具有一定绝缘性能的工作液中，在自动进给调节装置的控制下，当两电极的距离小到一定程度时，在脉冲电压的作用下，两极间最近处的工作液(本项目使用火花油)被击穿，形成瞬时放电通道，产生瞬时高温，使金属局部熔化甚至汽化而被蚀除下来，形成局部的电蚀凹坑。这样随着相当高的频率，连续不断的重复放电，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就可以将工具电极的形状复制到工件上，加工出所需要的和工具形状阴阳相反的零件。该工序火花油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工段会产生：VOCs 废气 G2、噪声 N3、金属屑 S3。

#### 4、CNC 加工：

数控车床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利用不同的刀具(铣刀)来切割外观面、盲孔、倒角和精切削精密规格。在切削时，利用切削液来做冷却和润滑。该设备自带切削液过滤系统，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切削液少量挥发产生挥发性气体。

该工段会产生：VOCs 废气 G3、噪声 N4、金属泥 S4。

#### 4、慢丝切割：

慢丝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的一种工艺。本项目使用纯水为工作介质，纯水为外购，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

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5、金属边角料 S5。

#### 5、雾面研磨：

利用摩擦原理，将表面加工成磨砂质感。该工段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研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磨削液少量挥发产生挥发性气体。

该工段会产生：VOCs 废气 G4、噪声 N6、金属泥 S6。

#### 6、镜面研磨

利用摩擦原理，将表面加工成镜面。该工段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7、金属泥 S7、废研磨液 S8。

#### 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器械注塑产品 2000 万个：

##### 1、混合搅拌：

将 PP、PC 等塑料粒子按照预设比例放入混合设备中进行搅拌，确保原料混合均匀，为后续成型提供成分稳定的原料，避免成品出现性能不均的问题。本项目投料时将塑料粒子包装袋拆口后放入料桶，本项目无其他粉末状原料，因此不对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做定量分析。

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8。

##### 2、挤出成型：

把混合好的原料送入注塑机，在高温、高压环境下，原料被熔融并挤出成型。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将混合物自料斗进入料筒，在螺杆旋转作用下，输送至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加热温度为 160~220° C)，压缩段结束；均化段使物料均匀，定温、定量、定压挤出熔体，到机头(装有成型模具)后成型，经定型得到制品。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原辅料均为热塑性树脂，在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只发生物理变形，不发生裂解、化学反应。

该工段会产生：VOCs 废气 G5、噪声 N9、废边角料 S9。

##### 3、表面清洁：

对挤出成型后的制品进行表面清洁处理，去除表面残留的杂质以及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毛边、飞料等，本项目使用纯水进行表面清洁，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

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10、清洗残渣 S10。

##### 4、检验入库：

将清洁后的制品进行质量检验，包括尺寸精度、外观缺陷、物理性能等指标检测，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则进入后续处理环节。

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 5、密闭破碎：

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通过粉碎机密闭破碎，粉碎后的塑料及树脂回用于注塑工段，其为颗粒状在后续混合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

该工段会产生：噪声 N12。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8 主要排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挤出成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CNC 加工、挤出成型、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CNC 加工废气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自然通风、加强管理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金属屑、金属泥、废研磨液、清洗残渣、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设项目，租赁苏州市南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2000m<sup>2</sup>，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原有污染遗留情况。</p> <p>本项目可依托苏州市南光电器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PM<sub>2.5</sub>浓度为33.1微克/立方米，SO<sub>2</sub>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54.4微克/立方米，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O<sub>3</sub>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8微克/立方米。与2024年同期相比，PM<sub>2.5</sub>浓度下降5.2%，CO浓度下降10.0%，SO<sub>2</sub>浓度下降12.5%，NO<sub>2</sub>浓度下降3.6%，PM<sub>10</sub>浓度上升1.5%，O<sub>3</sub>评价值上升9.9%。</p> <p>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1 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0	7	达标
	NO <sub>2</sub>		80	29	达标
	PM <sub>10</sub>		150	54.4	达标
	PM <sub>2.5</sub>		75	33.1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0.9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78	不达标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具体实施方案：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p>					
<p>本项目是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废气在加强车间密闭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p>					

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锐百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植入介入设备22套，高端植入材料及增材160万件项目》中现状监测数据，点位位于苏州京东方医院（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约2km处），符合技术指南要求的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26日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QSHP2311010)，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日均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苏州京东方医院	0.48-0.56	2	/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5年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I类标准水质。上半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占100%，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占100%，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7，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026年3月吴江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吴淞江瓜泾口西监测断面2026年3月具体水质监测断面布置及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汇总（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瓜泾口西	8	2.2	/	/	0.03	0.017
IV标准限值	6-9	10	30	6	1.5	0.3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吴淞江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限值要求，水质情况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检测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DHIJ264158），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5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位置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2026年4月20日		监测时间：2026年4月25日	
		昼间 dB (A)	是否达标	夜间 dB (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东侧	58	达标	48	达标
N2 南厂界外	南侧	57	达标	4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西侧	57	达标	4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北侧	59	达标	47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所在地区域环境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地面会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庞南村-北区</td> <td>0</td> <td>323</td> <td>居民</td> <td>约 1623 户</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323m</td> </tr> <tr> <td>2</td> <td>天城花园</td> <td>-300</td> <td>-390</td> <td>居民</td> <td>约 4178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500m</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1	庞南村-北区	0	323	居民	约 1623 户	二类区	北	323m	2	天城花园	-300	-390	居民	约 4178 户	二类区	西南	500m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1	庞南村-北区	0	323	居民	约 1623 户	二类区	北	323m																												
	2	天城花园	-300	-390	居民	约 4178 户	二类区	西南	500m																												
<p><b>2、声环境</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厂界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15</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td> </tr> <tr> <td>酚类</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	酚类	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																																
	酚类	15																																			

氯苯类	20			单) 中表 5 标准
二氯甲烷	50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制含义	监控点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	0.02	/		
氯苯类	0.1	/		
二氯甲烷	0.6	/		
颗粒物	0.5	/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本厂区污水排放口执行：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 1 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	本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B标准	SS	10
		pH(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sub>3</sub> -N	1.5(3)
		TP	0.3
TN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3类标准，见下表：

表3-9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3类标准	/	昼	65dB(A)
			夜	55dB(A)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1、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0.864	0	0.864	0.864
		氨氮	0.0864	0	0.0864	0.0864
		总磷	0.0144	0	0.0144	0.0144
		总氮	0.1152	0	0.1152	0.1152
		SS	0.576	0	0.576	0.576

废气	有组织	VOCs		1.5795	1.4216	0.1579	0.1579
		其中	酚类	0.018	0.0162	0.0018	0.0018
			氯苯类	0.036	0.0324	0.0036	0.0036
			二氯甲烷	0.0108	0.00972	0.00108	0.00108
	无组织	VOCs		0.1802	0	0.1802	0.1802
		其中	酚类	0.002	0	0.002	0.002
			氯苯类	0.004	0	0.004	0.004
		二氯甲烷	0.0012	0	0.0012	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0.7	0.7	0	/
	危险固废			17.54	17.54	0	/
	生活垃圾			12	12	0	/

##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81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利用空闲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少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切削液、磨削液在磨床、CNC、雾面研磨加工过程中随着温度的升高伴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lt;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gt;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64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使用切削液等年用量为 3t，则机加工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169t/a。本项目每台 CNC 设备均自带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率 90%，处理率 80%）处理后做无组织排放，则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7t/a。</p> <p>本项目钢材加工、注塑生产中均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原辅材料无粉末状，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则本项目对颗粒物不进行定量分析，后续对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p> <p>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中使用原辅料（PP、PC、PE、TPEE、TPU 和液体硅胶等）约为 650t/a。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lt;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gt;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70 千克/吨-产品，则注塑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755t/a，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p> <p>PC 粒子在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参考《聚碳酸酯（PC）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PC 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250mg/kg 原料；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聚碳酸酯树脂》编制</p>

说明，氯苯含量应不超过 500mg/kg 原料；参考《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二氯甲烷含量为 150mg/kg 原料。本项目 PC 粒子使用量约为 80t/a，则酚类产生量约为 0.02t/a，氯苯类产生量约为 0.04t/a，二氯甲烷产生量约为 0.01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 CNC 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169t/a，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排放量为 0.0047t/a，做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755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1.5795 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79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755t/a。

②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收集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16.2444	0.2193	1.5795	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6244	0.0219	0.1579	
	其中	酚类	0.1852	0.0025		0.018	0.0185	0.0002	0.0018
		氯苯类	0.3704	0.005		0.036	0.0370	0.0005	0.0036
		二氯甲烷	0.1111	0.0015		0.0108	0.0111	0.0002	0.0011

注：本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3 班倒，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设计总风量=风口面积（风管接口直径：150mm）×设计风速（风口风速取值 12m/s）×时间（3600s）×16 台=12208.32m<sup>3</sup>/h，考虑适当余量，取值风量为 13500 m<sup>3</sup>/h。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755	0.0244	0.1755	1500	6.5	
	其中	酚类	0.002	0.0002			0.002
		氯苯类	0.004	0.0005			0.004
		二氯甲烷	0.0012	0.0002			0.0012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47	0.0006	0.0047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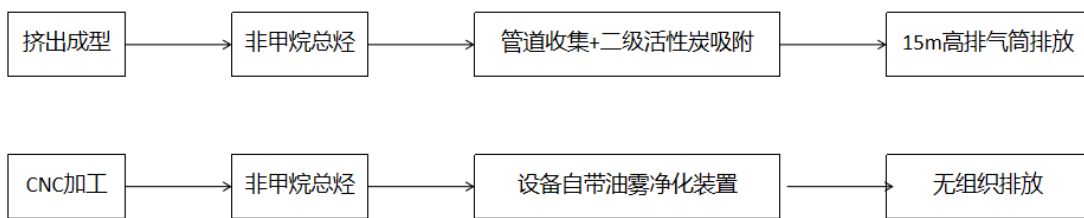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油雾收集器工作原理：油雾收集器应用离心分离及高效过滤技术，油雾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吸入油雾收集器，首先经匀风器匀风，进入第一级过滤装置，去除 20um 以上的油雾颗粒，之后进入离心分离系统，在高速旋转的叶轮作用下产生强大的离心力，使 3um 以上的油雾颗粒从废气中分离出来并回流到集油盘中，最后进入高效过滤器，过滤掉 0.3um 级的油雾小颗粒。油雾净化器已广泛用于机加工行业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治理，经过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油雾烟气能有效地被抓捕收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车间内作业区域平均风速 0.3~0.5m/s，CNC 加工区 VOCs 产生源周边风速 $\geq 0.3\text{m/s}$ ，通风频次约为 6 次/小时。

管道收集工作原理：管道与注塑机的上方圆管连接，通过启动管道系统内的风机，废气在压差作用下快速涌入。相关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3 管道收集装置的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名称	管道收集	
2	产生设备	注塑机	
3	废气源	原辅料加热	
4	类型	/	圆管
5	直径尺寸	mm	150
7	管道风速	m/s	12
8	收集效率	%	90
9	位置	注塑机上方连接管道密闭收集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聚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

过程。相关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名称		二级活性炭净化器
2	型号		FX-135（两台）
3	处理气体种类		VOCs
4	单台外型尺寸	mm	长 2600*宽 1800*高 2000mm
5	设计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13500
6	处理工艺	/	活性炭吸附
7	箱体设计风速	m/s	低于 1.2
8	活性炭驻留风速	m/s	低于 1.2
9	单台活性炭装置	m <sup>3</sup>	1.3
10	活性炭装炭方式	/	散装平铺式
11	单台活性炭装填	t	0.39
12	设备总阻力	Pa	750
13	预处理效果	/	废气温度≤40℃，颗粒物浓度≤1mg/m <sup>3</sup>
14	控制爆炸下限	/	颗粒物≤20g/m <sup>3</sup>
15	运行监控方式		含压差/温度报警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本项目工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中生产单元污染防治设施，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法为有机废气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所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具有有效性、可行性。

本项目吸附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见下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公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5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表

设备名称	活性炭装箱量 (kg)	动态吸附量 (%)	VOCs 削减浓度 (mg/m <sup>3</sup> )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满足苏环办 (2022) 218 号的更换周期 (d)	活性炭用量 (t/a)	废活性炭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80	10	14.62	13500	24	16.46	16	14.82	16.24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 VOCs 废气量为 1.4216t/a。

根据以上内容，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使用 16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9 次，每次 0.78t，则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14.82t，则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6.24t/a（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的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 2013	当采用热气流吹扫方式再生时，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 7701.5 的要求，采用非煤质活性炭作吸附剂时可参照执行。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sup>2</sup> /g。	本项目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019 的规定。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	本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019 的规定，安装结构简单，便于	相符

	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安装和维护管理,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多套收集系统。	
	预处理和后处理设备所产生的废水应进行集中处理,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 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 12348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且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时,风机、真空解吸泵和电气系统均采用符合 GB 3836.4 要求的本安型防爆器件。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C。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C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采用热空气吹扫方式进行吸附剂再生时,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6.3.4.2 中规定的温度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中止再生操作、启动降温措施。	通风管道除设多个常开型排烟防火阀,以确保环保设施安全。70 度熔断关闭,常开,输出电讯号,一般应用于排风管道,烟气温度超过 70 度时自动熔断关闭,可联动关闭排烟风机。工作过程中当废气温度超高(≥75°C)时,存在活性炭高温起火风险,此时控制系统通过联动关闭阀门切断设备与车间的通路,并立即启动喷淋消防设施,对活性炭进行降温处理。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 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 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吸附装置内部、催化燃烧器或高温焚烧器的加热室和反应室内部应装设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检测装置。温度传感器应按 JJF 1049 的要求进行标定后使用。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会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 1, 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 16157 的要求,在吸附装置内部装设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检测装置,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相符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酚类、氯苯类、 二氯甲烷	1 次/年	手动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在企业上风向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动	《合成树脂工业污

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	1 次/年	手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还需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mg/m <sup>3</sup> )	12.1466
	速率(kg/h)	0.1822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次/年, 0.5h/次
	排放量(kg/次)	0.0911

建议建设单位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降至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无宿舍、无食堂,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中城市居民住宅用水定额 150L/(人·d),则用水量为 36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288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NH<sub>3</sub>-N=30mg/l、TP=5mg/l、TN=40mg/l、SS=200mg/l。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企业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880	300	0.864	/	2880	300	0.864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NH <sub>3</sub> -N		30	0.0864			30	0.0864	
	TP		5	0.0144			5	0.0144	
	TN		40	0.1152			40	0.1152	
	SS		200	0.576			200	0.576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sub>3</sub>-N、TN、TP、SS、pH 等常规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COD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NH <sub>3</sub> -N								
		TP								
		TN								
		SS								
		pH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水间接排放口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B 等级	
			总氮		
			总磷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吴淞江，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设计日处理能力8.5 万吨，实际日均处理量为5.66 万吨，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880m<sup>3</sup>/a，则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能满足本项目处理要求。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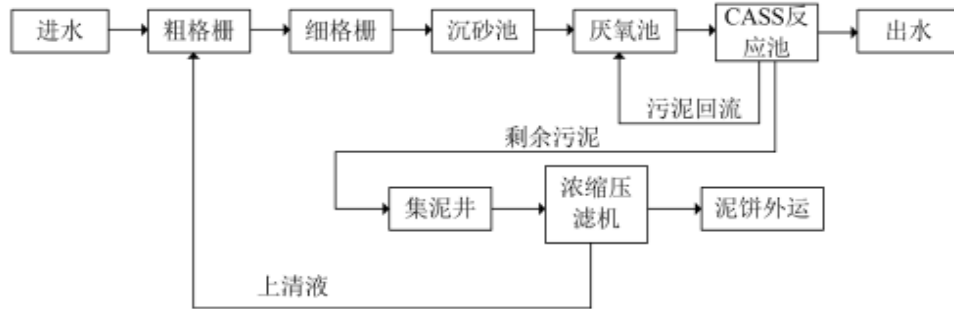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 ③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进入厂区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杂质后，进入集水井中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经细格栅进入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 A<sup>2</sup>/O 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A<sup>2</sup>/O 氧化沟由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组成，污水在 A<sup>2</sup>/O 氧化沟中逐格流经厌氧、缺氧和好氧区域，进行释磷、反硝化和好氧硝化、吸磷、降解 BOD 等过程，完成污水的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好氧区末段泥水混合液回流缺氧池首端，进行反硝化。A<sup>2</sup>/O 池出水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清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外排。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缺氧区，进行外回流，提供污泥，以与来水混合进行释磷，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外排进入污泥中间池。污泥中间池的剩余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成为泥饼外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m<sup>3</sup>/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NH<sub>3</sub>-N、TP、TN、SS。在水质、水量方面均是可行的，可生化性好，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室内噪声主要来自雾面研磨机、镜面抛光机、大磨床、慢丝线割、CNC、小磨床、铣床、放电机、平面磨床、打磨机、车床、粉碎机、注塑机、机械手等设备，室外噪声主要来

自风机、空压机，本项目生产单元集中在一楼，二楼为办公设施。

(2)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产生、排放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距离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雾面研磨机	3	70	隔声、 减震	30	40	0	18(E)	62.06	24h	20	42.06	1
								40(S)	62.05			42.05	
								30(W)	62.05			42.05	
								1(N)	66.01			46.01	
2	镜面抛光机	4	60		40	40	0	10(E)	55.35		20	35.35	1
								40(S)	53.29			33.29	
								32(W)	53.30			33.30	
								1(N)	57.26			37.26	
3	大磨床	2	70		21	40	0	20(E)	60.30		20	40.30	1
								40(S)	60.28			40.28	
								21(W)	60.29			40.29	
								1(N)	64.25			44.25	
4	慢丝线割	3	80	9	5	0	32(E)	72.05	20	52.05	1		
							1(S)	76.01		56.01			
							1(W)	76.01		56.01			
							30(N)	72.05		52.05			
5	CNC	5	80	30	26	0	20(E)	74.28	20	54.28	1		

							17(S)	74.28			54.28	
							27(W)	74.27			54.27	
							33(N)	74.27			54.27	
6	小磨床	10	60	21	40	0	20(E)	57.29	20	37.29	1	
							40(S)	57.27		37.27		
							21(W)	57.28		37.28		
							1(N)	61.24		41.24		
7	铣床	7	70	50	30	0	1(E)	69.69	20	49.69	1	
							17(S)	65.74		45.74		
							47(W)	65.72		45.72		
							1(N)	69.69		49.69		
8	放电机	6	60	36	26	0	10(E)	55.12	20	35.12	1	
							17(S)	55.07		35.07		
							20(W)	55.07		35.07		
							7(N)	55.18		35.18		
9	平面磨床	1	60	27	12	0	20(E)	47.29	20	27.29	1	
							12(S)	47.31		27.31		
							27(W)	47.28		27.28		
							23(N)	47.28		27.28		
10	打磨机	2	80	30	12	0	14(E)	70.31	20	50.31	1	
							12(S)	70.33		50.33		
							30(W)	70.29		50.29		
							23(N)	70.29		50.29		

11	车床	2	70		32	36	0	10(E)	60.34	20	40.34	1
								33(S)	60.29		40.29	
								32(W)	60.29		40.29	
								14(N)	60.31		40.31	
12	粉碎机	4	80		5	26	0	45(E)	73.29	20	53.29	1
								17(S)	73.31		53.31	
								1(W)	77.26		57.26	
								1(N)	77.26		57.26	
13	注塑机	16	80		20	26	0	30(E)	79.32	20	59.32	1
								17(S)	79.33		59.33	
								5(W)	79.56		59.56	
								1(N)	83.28		63.28	
14	机械手	16	20		20	26	0	30(E)	29.32	20	9.32	1
								17(S)	29.33		9.33	
								5(W)	29.56		9.56	
								1(N)	33.28		13.28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	36	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	24h
2	空压机	3	1	38	0	80		

(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外部冷却塔建议消减 5dB（A）。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30dB(A)	3 万元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① 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M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声源名称		厂界名称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距离(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m)	叠加贡献 dB(A)
室内声源	雾面研磨机	18	43.91	40	44.31	30	45.50	1	46.92
	镜面抛光机	10		40		32		1	
	大磨床	20		40		21		1	
	慢丝线割	32		1		1		30	
	CNC	20		17		27		33	
	小磨床	20		40		21		1	
	铣床	1		17		47		1	

	发电机	10		17		20		7
	平面磨床	20		12		27		23
	打磨机	14		12		30		23
	车床	10		33		32		14
	粉碎机	45		17		1		1
	注塑机	30		17		5		1
	机械手	30		17		5		1
室外声源	风机	50		35		1		1
	空压机	50		40		1		1
执行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昼间本底值	58		57		57		59
	昼间预测值	58.17		57.23		57.30		59.26
	夜间本底值	48		48		47		47
	夜间预测值	48.43		48.54		47.93		47.97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各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声环境质量。

综上，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按照 HJ2.4-2021 中 D.17 的相关要求，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检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 <sub>eq</sub>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①废包装材料：生产工艺中包装原辅材料的包装物，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金属边角料：铣床加工、慢丝线割工艺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金属屑：磨床加工、放电工艺会产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作危废处置。

④金属泥：CNC 加工、雾面研磨、镜面研磨工艺会产生金属泥，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⑤废研磨液：镜面研磨工艺会产生废研磨液，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作危废处置。

⑥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使用研磨液、切削液等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作危废处置。

⑦废边角料：挤出成型工艺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t/a，集中收集后重新利用。

⑧清洗废渣：清洗液中会夹杂少量塑料固体成分，有残渣存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

收集后作危废处置。

⑨不合格品：检验入库检查产品质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t/a，集中收集后集重新利用。

⑩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为 16.24t/a。

⑪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建成后职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包括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由企业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分析结果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金属边角料	铣床加工、慢丝线割	固态	铁	0.2	√	/	
3	金属屑	磨床加工、放电	固态	铁	0.1	√	/	
4	金属泥	CNC 加工、雾面研磨、镜面研磨	固态	有机物	0.1	√	/	
5	废研磨液	材料包装	液态	有机物	0.1	√	/	
6	废包装桶	液体包装	固态	有机物	0.5	√	/	
7	废边角料	挤出成型	固态	塑料	0.1	×	/	
8	清洗残渣	表面清洗	固态	有机物	0.5	√	/	
9	不合格品	检验入库	固态	塑料	0.1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6.24	√	/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12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判定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其它废物。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SW17	900-003-S17	0.5
2	金属边角料	铁			/	固态	SW17	900-001-S17	0.2
3	金属屑	铁		危险废物	T/In	固态	HW08	900-200-08	0.1
4	金属泥	有机物			T/In	固态	HW08	900-200-08	0.1
5	废研磨液	有机物			T/In	液态	HW09	900-006-09	0.1
6	废包装桶	有机物			T	固态	HW08	900-249-08	0.5
7	清洗残渣	有机物			T/C	固态	HW17	336-064-17	0.5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T	固态	HW49	900-039-49	16.24
9	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SW60	900-001-S60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可回收物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其他垃圾	SW64	900-099-S64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属性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0.5	每天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0.2	每天		
3	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200-08	0.1	每天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金属泥		900-200-08	0.1	每天		
5	废研磨液		900-006-09	0.1	每天		
6	废包装桶		900-249-08	0.5	每天		
7	清洗残渣		336-064-17	0.5	每天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24	每个月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0	12		
		900-002-S61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② 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液态的采用吨桶收集，固态的采用吨袋收集，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③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废

本厂区工业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sup>2</sup>，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其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b、危险废物

本厂区危废仓库面积为 6m<sup>2</sup>，贮存高度按 3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I、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密闭存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II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V、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V、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VI、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

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表 4-20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	规范设置要求	图形标志
危险 废物 信息 公开 栏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危险 废物 标签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5、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6、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p> <p>7、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p><b>(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b></p> <p>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p>		

危害环境；

②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④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单位许可证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5)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险废物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6)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以及江河、湖泊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 b、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均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腐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的鑫隆花园，在落实危险废物仓库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和土壤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仓库设有环氧地坪，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置于托盘内，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0m, K <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产品仓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m, K <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且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评价依据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 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 值
1	火花加工油	/	0.5	50	0.01
2	切削液	/	0.1	50	0.002

3	磨削液	/	0.1	50	0.002
4	金属屑	/	0.1	50	0.002
5	金属泥	/	0.1	50	0.002
6	废研磨液	/	0.1	50	0.002
7	废包装桶	/	1	50	0.02
8	清洗残渣	/	0.5	50	0.01
9	废活性炭	/	16.24	50	0.3716
合计					0.4216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②生产系统危险，包括主要生产单元、贮存单元、运输单元、公辅工程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原辅材料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场内员工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原材料、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电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晌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安全事故	生产事故	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突发性泄漏、物料泄漏物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 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 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 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

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固废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 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免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Ⅰ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Ⅱ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Ⅲ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③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

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④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期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I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II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不对外环境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

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废水事故排放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满足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⑦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VOCs 处理设施），采用双电源供电保障污水处理系统连续性。

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3)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应急预案中设计的具体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事故应急池计算:

根据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规定,结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  $V_{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V_2-V_3)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无储罐, 故  $V_1=0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 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要求, 本项目(所用厂房为丙类厂房)室外消防水量为  $40L/S$ , 火灾延续时间  $3h$ , 则  $V_{室外}=40L/s*3600s*3h=432m^3$ ; 室内消防水量为  $15L/S$ , 火灾延续时间  $3h$ , 则  $V_{室内} 15L/s*3600s*3h=162m^3$ ; 则  $V=V_{室外}+V_{室内}=432+162=59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本企业可以依托租赁厂房的事故应急池  $54m^3$ , 另外企业可购买 HDPE 防渗围挡或橡胶游泳池/袋作为临时收集池拦截事故废水, 临时收集池净容量为  $560m^3$ , 能满足事故废水临时收集需求。  $V_3=614m^3$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池, 故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O/SH 0729-2018)5.5.6 要求, 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

$$V_5=10qF$$

$$q=q_a/n$$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故  $q=1063/125=8.504\text{mm}$ 。

按照收集全厂雨水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2000\text{m}^2$ , 故雨水汇水面积为  $0.2\text{ha}$ , 故  $V_5=10*8.504*0.2=17.008\text{m}^3$

经上述公式计算,  $V_{\text{总}}=0+594+17.008=611.008<614\text{m}^3$ 。

根据计算, 本项目建成后, 除依托租赁厂房的事故应急池  $54\text{m}^3$ , 另外建议企业可购买 HDPE 防渗围挡或橡胶游泳池/袋作为临时收集池拦截事故废水, 以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

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联通,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 将雨水排口的应急阀门关闭, 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将泄漏污染物收集在厂区内部, 以防泄漏至外部管网或河道, 目前厂区内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断措施, 可满足防泄漏需求。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 公司应组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及医疗救护组 5 个行动小组,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6)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4-24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结果、 拟达要求	完成时 间	投资 (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 施”处理	达标排放	与本项 目主体	13.50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吸声	厂界达标	工程 “三同	3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不会造成二 次污染	时”进 行	3
	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建议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临时收集池		3.5
合计	/		23
(7)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芯片用新型托盘及医疗器械注塑产品 2000 万个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 6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40 分 11.950 秒，北纬：31 度 08 分 16.59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材料主要分布在原材料仓库，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p> <p>③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p> <p>④加强对危险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p> <p>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p>		
<b>7、电磁辐射</b>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无组织大气监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导则确定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磷、总氮、pH、SS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室内：雾面研磨机、镜面抛光机、大磨床、慢丝线割、CNC、小磨床、铣床、放电机电机、平面磨床、打磨机、车床、粉碎机、注塑机、机械手等 室外：风机、空压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企业收集外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p> <p>④危废存储区危废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已设置应急沟。</p> <p>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p>⑥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有品名、标签、MSDS 表等。</p> <p>⑦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相关要求。</p> <p>4、待环评通过审批后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3381	0	0.3381	+0.3381	
	其中	酚类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氯苯类	0	0	0	0.0076	0	0.0076	+0.0076
		二氯甲烷	0	0	0	0.00228	0	0.00228	+0.00228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2880	0	2880	+2880	
	COD	0	0	0	0.864	0	0.864	+0.864	
	氨氮	0	0	0	0.0864	0	0.0864	+0.0864	
	总磷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总氮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SS	0	0	0	0.576	0	0.576	+0.5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金属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 物	金属屑	0	0	0	0.1	0	0.1	+0.1	
	金属泥	0	0	0	0.1	0	0.1	+0.1	

	废研磨液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清洗残渣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16.24	0	16.24	+16.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